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刊

華北合作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刊

恭賀新年

話談

時光過得太快了。轉眼

又到了新年。去年的一切。已成
了過去。今年的新事業。又將從
此開始。在這歲月更始的時候。

本會應向各社道一句「恭賀新年」
並祝各社前途進步無疆。

「新年」是最有意義。最有價值
的。大家千萬不要輕輕把他放過。
應該想一想過去一年的事業。
會有幾處成功。幾處失敗。然後
再想一想。未來的一年。應該作
些什麼。改些什麼。古人說過：
「一日之計在於晨。一歲之計在於
春」。這話極有道理。就是說要一
天的工作作到好處。就要在早晨

事處在北平東城西胡同十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為新聞掛號

法國經濟學者雷翁賽與拉
甫萊說：「祇有好的機器是
不行的。還要有良好的機師
無限責任是良好的辦法。
但要成功。還要有熱心努力
的人。」

細細的攷察一下。凡未曾作完的
事業。仍須繼續作去。免得「功虧
一簣」。前功盡棄。過去一年。若
有當作能作而未作的事情。今年
就應該興辦起來。使大家得到好
處。如去年規定社員戒賭。今年
仍應繼續作去。去年未辦儲金業
務。今年應即開始籌辦。

■取長補短■ 取長補短就是取

他人之長。補自己之短。準備設
計之前。應先考察社裡過去有無
失敗的地方。並失敗的原因。同

昌黎密雲繳款各社注意

昌黎密雲兩縣河北省銀行。

暫停代收各社還款。曾在二十
四期本刊通告。近據河北省銀
行稱密雲方面現已恢復匯兌。
附近還款各社。仍可到該行繳
款。至昌黎方面。現仍未通匯
款。望還款各社。尚須酌由郵局
或向本地商號。掉換平津匯票
。逕寄本會。

不過各社因情形不同。計劃要
做的事項。當然是不能一致。現
在我們特提出三個原則。供作各
社的參攷。

■繼往開來■ 繼往開來。這句
話就是要將過去未曾辦完的工作
完全辦好。再重新將應辦未辦
的事業。開始進行。在設計之前
須先將過去一年的工作。詳詳

時再考察鄰近各社，何以辦得有進步。必須要細心研究一下。以便將來仿倣進行。免得再遭失敗。如本社社員精神渙散。而鄰公社員却極團結。查其原因。為職員熱心。能領導社員。腳踏實地。做去。如每月集會。宣講合作。研究各項問題。引起社員興趣。所以才有這樣的效果。那末本社今年就應該打起精神。仿倣人家辦去。

■興利除弊 ■ 興利除弊就是避

合作

講座

合作社法共有九章七十六條。其立法之根據。乃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三二五次政治會議所決定之合作社法十六原則。初稿係由立法委員樓桐孫先生起草。中經一再審查。始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經立法院通過。復由國民政府於三月一日公布。至歲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於八月十九日由實業部以部令公布。計四十一條。國民政府亦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命令定合作社法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中國之有合作社法。實自是日始。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關於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則悉依據二十年四月國民

開吃虧的道路。而趨向有利的途徑。如上年種植棉花。未曾參加棉花運銷。所有植棉社員。均未能賣得高價。那末今年就應該大家研究。打個主意。決定今年也來參加棉花運銷。在植棉的以前

• 大家就應該先把棉花的種法（本會叢刊九號）一書取來細細研究一下。• 以上僅提了三個原則。至於應設計些什麼。尚須各社斟酌本社情形再行規定。

合作社法內幾種法律語淺釋

政府實業部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惟此項規程之範圍。僅為農村合作社。合作社法則指一般合作社而言。此乃最大之區別。至合作社法未頒布以前。各省市所訂之合作社暫行章程及暫行條例。為數甚夥。最早者如十七年七月江蘇省政府之江蘇省合作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河北省於十九年四月亦有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頒布。此等暫行章程之規定。實因中國十餘年來人民咸有辦理合作社之需要。合作社日漸發達。不能不有章程等以限制之。但因無中央法。可資遵循。故各自為政。中央法需要之切。由此可見之也。

• 合作社法與施行細則已分在本刊第十九期

與二十一期公布。惟其中尚有數名詞。不甚易懂。茲特分別解釋如下：

■ 法人 ■ （見合作社法第二條）法人者乃法學上之名詞。非自然人。而法律上假定其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蓋實無其人。而以法律之力予以人之資格也。法人分二種。一公法人。由公法所規定者。如國家及自治團體是一私法人。由私法所規定者。又分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公益法人如學校濟養院等是。營利法人如商業公司等是。合作社既公益法人。

■保證責任 ■ （見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二款）保證制始見於英國。乃係有限無限之折衷辦法。所謂折衷。即為有限制之繳清其社股金額外。還負有一部預定金額之責任。亦即為無限制所負超出資產之債務。預行加以有限定之責任。保證責任之方式分預定保證制與不預定保證制。預定保證制又分兩種（一）如合作社規定每股金額為二十元。另行預定負擔每股金額幾倍之保證是。若為每股金額之二倍。即繳清其社股之金額二十元外。另負保證四十元之責任。（二）如合作社定為每股金額為四十元。先繳清其社股金之一半。留一半不繳。為預定金額之保證。不預定保證制。即如合作社宣告破產時。其超出資產之負債。須由社員分擔償清是。

■無限責任 ■ （見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三

款）無限責任者・即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全體社員應負無限制及連帶之責任・

亦即社員之責任・不僅以所繳之股金為限・凡合作社之虧欠・除以合作社之財產（股本公積金等）抵補外・應由各個社員負清償之責任・所謂連帶者・乃謂社員之責任・是彼此牽連・無論其入股多寡・對於合作社之虧損都有全部清償之責・例如年終結算・合作社虧損二百元・除以二十元股本抵充而外・其餘之一百八十元・就應由全體社員平均分派・然合作社債權人不論對任何社員・均得要求其全部清償・無限責任合作社員的責任既無限制・因此不能同時加入兩個無限責任的合作社・

【所得稅】（見合作社法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得稅係依個人或法人收入利益之多寡・從而徵收之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亦在免稅之列・

【營業稅】（見合作社法第六條及施行

細則第九條）營業稅係政府對於人民或法人因營業之結果而徵收之稅・其徵收方法・規定以「純收益、或營業額、或資本額」三種之一為標準・

【在未變更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見合作社法第八條第二項）例如信用合作社曾為無限責任之登記・繼因無

限責任不合於社員之經濟狀況・乃變更為保證責任・應即為變更之登記・茲有第三人甲

確知其責任已變更・又知其未即登記其變更事項・乃佯為不知・而視為無限責任・此明知故犯也・但另有第三人乙・確實不知其責任變更・而仍視之為無限責任社・此不知者真不知也・如是甲為有心・謂之惡意・乙為無心・謂之善意・因此不知內容之乙與合作社發生責任上之問題・合作社不能以保證責任來對付乙・是即謂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公權】（見合作社法第十二條第一款）

公權為國家以法律規定人民享有之普通權利・大別之為三種（一）自由權・如集會結社居住信教言論等自由是・（二）請求權・如請願權訴訟權是・（三）參政權・如選舉權是・其

據奪公權之一部及有期者・須俟其宣告恢復後・始得為合作社社員・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見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本條實為保障社員權利而鞏固社基之規定・如社員甲共認十股・每股二元・共為二十元・已繳者為五股・共十元・尙欠繳十元・同時合作社欠其六元・社員乙欠其四元・則其未繳之社股十元・不得以合作社及社員乙欠彼之十元・以作抵銷

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

合作社在年度終止時・應由理事會於召開社員大會七日前・造成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監事會審查・然後提交社員大會承認・關於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製法及格式・已在本刊第二十四期登載・（各社如欲詳細研究・請參閱本會叢刊第十二號「信用合作社經營初步第三六頁「信用合作社決算辦法」）現在再把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的製法討論一下：

合作社一年來經營的事務很多・編造業務報告書時・每感覺千頭萬緒・無從着手・只要先把必需報告的大節目・思想清楚就好辦了・如1社員人數及社股股數・2盈餘分配情形

華北合作

第二十五期

四

• 3 收款 • 4 儲金 • 5 存款 • 6 借款 • 7 利率等 • 都是應該報告的 • 然後再按次分成細目
• 如是既有了系統 • 作出一個表來 • 自然就可清楚了 • 盈餘分配案的製法也是如此 • 須先
按照章程 • 將應分配的項目 • 如 1 公積金 • 2 公益金 • 3 職員酬勞金 • 4 儲蓄獎勵金等 •

分列出來。然後再把每項應分配的款數、及佔盈餘總數百分率等。記載出來。列成一表。也就清楚了。現在擬定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兩種表式。可供作大家的參考。

問：合作社多非一月一日成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及一年，是否亦應結算？

二月二十一日(卽年度終了之時)核算一列
問：會議記錄收文簿及發文簿，均為合作
社必備之簿籍，可否由貴會代製，以使劃一

答：此種簿籍，格式比較簡易，可由各社自製。關於記錄方法，如不明瞭，可參照第二十二期本刊「會議紀錄的寫法」辦理。

答：自就職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一年計

問：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內之「低利貸放」與「較高利息」何解？

答：「低利貸放」一語，係指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利息，應比市面上一般之放款利息為低而言。又「較高利息」一語，係指對於社員向社內存款或儲金之利息，應比市面上一般之

問：本社放款利率，規定一分二厘。今有一、二社員，請求以較低利率，貸給款項。

來信須蓋社戳

各社與本會來信，必須加蓋
社戳，並由負責職員署名蓋章
，以資證明。未加蓋社戳及職
員署名蓋章之文件，本會概不
處理。

本年度盈餘總計		分配如左	
項目	款數	占盈餘總額百分率	附記
公積金			
職員酬勞金			
儲蓄獎勵金			
其他			
合計			
(二) 附記欄應填列分情 形及其數額	理事會主席		
(三) 其他一項應查頭合 作社法第廿一條規	監事會主席		
定辦理無則不填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九

四

答問標

告通

第一期合作傳習會 各社仍可報名

第二期合作傳習會報名單及籌備員通訊處清單，已隨同第二十四期本刊寄發各社。迄報名截止日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各社報名者已有許多，現因郵遞遲緩，或時間忽促，恐有不及按期完成報名手續者，茲特規定在各社附近各組傳習會，尚未開會前，仍可向籌備員通訊處報名，靜候通知，到會聽講。今將籌備員通訊處再誌如下，以備參照。

縣名	籌備員姓名	通訊處
通縣	魏子權	通縣南大街路西德源成皮鋪
蔚縣	張殿瑞	交
蔚縣	李森林	蔚縣城內魯班廟前一分利文具
蔚縣	馮際熙	店轉交
蔚縣	劉子安	卜占崑
蔚縣	張鑒亭	侯鎮華
昌黎	牛長庚	劉嘉禾
昌黎	李德蔭	連化城內西街永聚興轉交
遵化	張進賢	北寧路安山轉交安郵局速達牛
遵化	朱廣居	莊牛子白
灤縣	高迺恭	北寧路雪莊站北辰樂局轉交
灤縣	屈冠奇	秦皇島北石門寨郵局合轉交西
灤縣	馮汝霖	家莊路雪莊站北辰樂局轉交
灤縣	孟憲文	孟憲文通訊處一唐山開灤礦繪圖房孟憲文轉交
密雲	穆秀岩	香河縣玉家板郵局交高家莊合
密雲	鄭書元	作社高迺恭
懷柔	穆宗澤	香河縣玉家板郵局交高家莊合
懷柔	杜裕恩	作社高迺恭
昌平	宗連峻	北寧路雪莊站北辰樂局轉交陳
昌平	田怡齋	大李官營
昌平	苗普澤	懷柔縣城內忠濟堂藥局轉交陳
昌平	高炳文	各莊驛宗澤
安寧	傅昌	平北平西府天德厚轉交撫寧縣
安寧	崔錫銘	北寧路雪莊站北門內鄉安店轉
豐潤	劉克一	三河縣城內慶北門內鄉安店轉
三河		繩各莊延慶寺學校

不知如何處理。（蔚縣桑園莊合作社）

答：關於放款利率，合作社應取一律，其利率高低，應參照本地借款利率，由社員大會共同規定，不可因一二之要求，違爾變更，致起糾紛。

問：本社由貴會借到款項後，即規定向社員貸款辦法兩種：1.理監事八人，每人准借四十元。2.餘款酌貸社員，可否如此辦理。

答：合作社貸款應以各社員之需要，規定借款之多少，不應分出階級，違反平等原則，問：本社社員原認社股共三十股，每股兩元，共六十元，現在擬改定職員每人繳納股金四元六角二分五厘，八人共納三十七元，社員應繳股金，則按借款多少計算，以湊齊股金六十元之原數，可否如此辦理。

答：社股每股金額應有定數，以便大家共同遵守，願多認者，可多認股數，如每股規定金額為兩元，認一股者應繳兩元，三股者即繳六元，不得按借款多少分配社股金額。

問：現有四十五人申請入社，囑本社轉請貴會允准。

答：社員入社應照章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務會通過，及社員大會追認後，始可入社，並於二十日內呈報縣府登記，並函報本會備案。

本會簡稱『農業合作會』

各社寄來本會的信，所寫本會的名稱，寫差的很多。因為本會會名字數繁多，不容易記得清楚，也是難怪。但各人隨便各寫，那是不方便的。現在為便利起見，以後來信就簡寫『農業合作會』五個字即可，以歸一律。

圖記字體應用楷書

冀省建設廳規定合作社方形圖記，歸各社自刻。業將式樣尺寸刊登本刊第二十三期。近查各社自刻之圖記，大小仍不一致。所刻圖文，有用篆書的，亦有將無限有限保證三種責任字樣，全數刻上的，殊屬不合。此後希望各社，除按公佈式樣刻製外，圖記字體並須一律楷書。

為結婚及整理舊債

申請借款注意事項

按本會貸放細則第八條規定，合作社得因社員婚事及整理舊債，向本會申請借款。惟前項借款用於婚事者，須以必要之最低用度為限。且結婚人並須確有贍養家庭能力。各社申請此種借款時，除詳填借款證書外，並須另具婚姻借款申明書，註明結婚人之年齡，及應用開支等，以憑核辦。至為整理舊債，申請借款者，須由合作社商得借款社員債主之同意，將原借款項之利率，減低至年利二

分以下，填具社員負債情形及整理計劃表，連同借款證書，寄會備核，務希注意。

無限責任 縣 村信用合作社社員，為某子婚姻

借款申明書
男□□□年歲
女□氏年歲
婚事用款（最小限度）酒席元
衣服元
雜項元
三項共計元
元擬借元
理主口口口具
監庫口口口具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社員負債情形整理計劃表

社員 姓名 原款 額 人數 本社 共有 社員 金社 員 額 全社 共計 資 額	負 債 情 形 整 理 計 劃 表 註 記 附
本社社員還歸 借用債務總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記
社員 理主 司庫

問：新社員可否向貴會申請借款。

答：如確有借款需要，已借總額不超過本會貸款標準者，可依式填具借款證書，函會申請。（以上通縣尹各莊合作社問）

問：合作社向社員放款利率，應否一律？

答：是。

問：舉行社務會議時，列席人任何職務，會指導者可供意見，但無表決權。（

以上遵化小于家溝互助社問）

問：本社方形圖記，已由縣府頒發到社，並經社員大會議決啓用。十一月十五日忽接縣府來函，飭將前發圖記繳回註銷，又見華

北合作內亦有通告，謂方形圖記改由各社自刻，不知本社圖記應否繳還縣府。（懷柔安樂莊合作社）

答：合作社圖記，改由各社自刻之規定，係指未曾由縣府頒有圖記之各社而言，其已領到者，即可照常應用，不必另行刻製。據

稱貴縣政府令將前發圖記繳銷，想係誤會，可呈報縣府，聲明理由，原發圖記不必繳銷。

問：「標準信用」是否指社員所有之地畝而言？

答：社員信用，係以社員之品行技能經濟等為評定標準，所謂財產，乃信用之一部，請閱第二十四期本刊所載社員信用評定規則。

便悉。

息消

本會講員訓練班閉幕

本會合作傳習會講員訓練班

二十四

年十一

月二十

七日開

課・各

員均能

潛心聽

講・結

果尚佳

・期內

除由本

會辦事

處各股

課派員

講解各

項課程

授于永

請燕京

大學教

授于永

中國合

作運動



之鳥瞰。」與「農村合作社單與兼營的檢討」。北平大學農學院教授虞振鏞講「種地是買賣」。燕京大學農場主任沈壽銓講「種地改良法」。華洋義賑會農利股代理主任李在耘講「華洋義賑會的合作運動」。均極饒興趣。十二月九日傳習期滿，特於下午四時舉行閉會式。由夏代理主任訓話，並發給聽講證書。十一日各員先後離平，返回本縣，着手籌備第二期合作傳習會事宜。

■夏代主任訓話■ 現在傳習會講員訓練班期滿了，在很短的期間知道諸位講的很熱心的講，聽的很熱心的聽，此後各返本縣圓滿的結果。現在於此將與諸位告別的時候。要提出兩點應該注意的事項來，希望大家舉辦傳習會時，定可順利進行，得到圓滿的結果。

在舉辦傳習會時，對各社說明一下。

現在有許多合作社來信說，「本社既經貴會指導成立，為什麼借款時，又要多少手續費，這麼麻煩呢？」他們以為組織合作社，就是本會的錯處。這的確是個極大的錯誤。大家應該明白，各社是因為要辦合作不得已而借款，却不是因為要借款才來組織合作社。換句話說，借款是手段，合作是目的，却不可以

問：如以社員地畝為信用標準，則借款多寡，如何規定？

答：社員借款多寡，乃以其實際需要，及信用高低為準，並不專論地畝多少。

問：合作社是否即可成立，或仍須先由互助社辦起？答：開始組織合作社亦可。（以上高廣明先生問）。

問：如本社增加新社員，續向貴會申請借款時，在借款願書背面社員借款細數表內，是否應將前次借款之社員姓名，共同列入。

答：祇填此次借款社員姓名。

問：總帳內之收項是否為日記帳之出項？

答：總帳與日記帳之收付項相同，與舊式帳帳理無異。

問：社員借款願書之收條中行「款洋」二字上之空格，如何填寫？

答：應填借款種類，如「信放」「押放」等。（以上三河小朱莊合作社問）。

問：本社理事會主席孫某病故，請貴會派員來社，監視改選。（撫寧細河莊合作社）

答：選舉理事會主席，係貴社本身事務，本會不必派員參加監視。可根據社章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召集社員大會，自行選舉。惟選舉後應于二十日內將改選經過，呈報縣府請為變更登記，並函報本會備案。

合作為手段，借款為目的，合作的意義，是要大家自助互助。但是開手的時候，社員大家都窮，即使團結起來，力量仍是很小。所以在各社開始成立的時候，是不得不向外借款的。不過實在的說起來，這祇是暫時從權的辦法罷了。大家不是借了款去就算完了，尚須以此款從事生產，增加各人的經濟能力。希望日後可以大量的自集資金，能以自立。那時就無須再向外借款了。現在各社在起首的時候，向外借款是可以的，但將來若是不圖改進，依賴借款，那就不是辦合作的原意了。譬如「人應自食其力」，這句話是合理的，但小孩子因能力不足，而賴他人撫養是可以的。不過到了成人時期，還是依賴他人，那就不能了。合作社也是如此，總之，各社應以辦合作而借款，却不要因借款才來辦合作，更不要永久的依賴借款，週轉資金。

又有些合作社來信說：「貴會派調查員來村指導組社，我們已組織完成了，而現在向貴會申請承認時，却又遲遲不予承認，故意麻煩，致諸社員群向本社職員指責」。由以上的話推想起來，好似他們組社，是為了給本會捧場，再由末一句話看來，社員們當初入社，也是為了給職員們捧場。這種觀念，真是錯誤，請問大家辦合作是為誰辦的呢？

籌合作應由農民因自己的需要，而自動組社。

才是，並不是像湊熱鬧，隨便邀幾個人來捧場，至本會指導合作，乃是為了給大家幫忙，尤無須求人捧場，這是大家應該明白的。其實本會若以這筆款子去生利，較向各社貸款，獲利尤多，那末我們何必來自找麻煩呢？主要因原，就是因為現在農村破產了，農民自身無法生活，因此工商業也同時受了極大的影響，農村都買不起東西了，工商業賣給誰去？所以要恢復整個的經濟，第一步須恢復農村經濟，農村破產是由於農民缺少資金，所以本會就提倡合作辦法，使農民集合由本會來貸款幫忙，可知本會指導合作，是爲了農民本身的好處，大家是否樂意接受合作辦法，大家儘可自己拿主意，不必勉強替

仰作去。諸位各回本縣籌辦傳習會時，不免以無論遇有什麼困難，我們仍是本着這個信仰就叫做「辦合作才能救濟農民的貧困」，所永不灰心，辦合作的人也應如此，我們的信仰，也要遇着許多困難，希望諸位也要本着這種信仰，抱定牲犧的精神，往前推進，將來才能達到極大的效果。

本會見習員特班

第二班錄取八名

本會見習員特班，第二班報名者二百人。

經審核合格，准予投考者十四人，十一月三十日先後報到，十二月一日舉行考試，共錄取八名，計：李如蘭（柏鄉大汪合作社），劉紹漢（肥鄉程寨村合作社），李智科（趙縣後營合作社），劉儒真（深澤王家莊合作社），劉文昭（安平長汝合作社），馮炳奎（灤縣李各莊合作社），王耀華（蠡縣劉家佐合作社），武岐豐（安平郭家莊合作社）。

◇遷安縣母莊子合作社於十月十五日召開社員大會，議定成立民衆學校，以識字社員為

本會組社工作概況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廿五日	
互 助 社	現存社數 現存社員數 舊有社數 取消組社數 新組社數
	2,779 2,557 8 222 150,641
合 作 社	縣數 縣數 報來社數 調查社數 承認社數 承認社員數
	30 620 1,059 650 25,108

義務教員・又因冬季農閑・社員每有聚賭情事・該社業已擬定戒賭辦法・社員隨時互相監視・違者罰洋一元・歸充該民衆學校辦公費用。

◇武清齊莊合作社九月十三日開社員大會・議決戒賭・犯者罰洋二元・屢諫不悛者除名・又該村以北有荒地八畝・商定每年每社員在該地植樹一株・並由社員負責保管・明年

•十月九日招開社員大會•事務員晏俊峰提議成立民衆學校•當經通過•並議定學生入學年齡•爲十四歲至五十歲•書籍筆硯等歸學生自備•不收學費•並請晏君任義務教員•以本村小學校爲校址•現有學生四十五人•分爲兩班•識字者入高級班•不識字者入初級班•成年人均入夜班•由七時至九時爲授課時間•兒童加入日班•並規定不得曠課

◇遵化小尹家溝互助社。每次接到本刊，即召集社員，由識字社員詳細講解，並隨時詢問社員：1.什麼是信用。2.什麼是合作。3.什麼是合作社。4.為什麼要合作。5.合作社社員為什麼要好人。6.那一種人可作理事監事。7.職員如不盡職。社員有什麼辦法。8.借款與儲金那個合算。9.如何才能引起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或儲金興趣等。如不能回答，則逐一詳為解釋。又該社春間曾植樹三千棵。今又由遵化盧家寨福益農林場，購來養松實驗談一冊，準備在該村山坡養松。

各區棉運處工作概況表
(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止)

區別	參加社數	社員數	繳運斤數	包數	運津數	出售數	每百斤售價	行市	當地	預支款額	代墊經費數
武清區	天津區	豐潤區	遵化縣區	撫寧區	共計	一九	一、一四	一〇三	一、一四	三〇七	二九
	人	人	人	人	人	三九	三九	六五·四九七斤 (三九包)	二〇〇包	第一 批四八·七〇元	元
								六九·〇〇〇 (五五包)	四四·〇〇	第二 批五二·二〇元	
								五五	一一〇	第三 批四七·七〇元	
								四二·五〇	八·五七八·〇〇	九〇·七〇	
								四〇·五〇	四〇·四五〇元	一四三·〇一	
								四一·七〇	二·七七九·〇〇	七四·四七	
								三五·九〇〇·〇〇	二·四六五·七〇		



豐潤區棉區遼處工農作情形

華北合作

賣貨總價一三四，五四六，八三四元。每社
賣售總價一三，三四〇元。由以上數字，可
見日本合作社的運轉金額極大。經營合作社
與做買賣一樣，交易額愈大，則獲利愈多。
如某商家以一百元的本錢，年內只週轉一次
，獲利五元。又另一商家同以一百元爲本，
却週轉了十次，作了一千元的交易額，每百
元雖僅獲利二元，而總算起來，則可得二十
元的利潤。可知交易額愈大，則獲利愈多。
我們再看一看我國合作社怎樣呢？諸位都是
從合作社來的，對本社的業務情形，當然比
我還要明白。各社多是入兩塊錢的社股，同
時又借出兩元，一年來就是這末無聲無臭的
下去了。這種合作社，既沒有交易，怎會發
生利益呢？

各縣互助社還農賑貸款表

現在我們再從精神方面觀察一下。「人人爲我我爲人人」是表現合作運動精神方面最好的標語。其目的就是要使需要相同的人們互相協助、互相團結、共同講求生活的出路。法國合作學者季特教授名之曰連鎖主義。就是說把大家鎖在一起，即跑不了我，也跑不了他。大家緊緊的鎖在一起，生死一之。正合了我國一句老話「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意思。合作社的社員，大抵都是中產以下的人，因有錢的人多不願與貧苦的農民發生這種利害相關的連帶關係，在北方有兩頃地以上的農民，加入合作社的就不多。這

· 大多數的農民 · 都參加合作 · 所以各村的
合作社 · 可以操縱着本村全村的金融 · 事務
所多設於高大的房屋裡 · 兼營各種業務 · 分
部辦事 · 秩序井然 · 再看我國合作社怎樣呢
· 在二百戶的村莊裡 · 僅有二十人是合作社
的社員 · 足見合作運動並未得到大多數村民
的擁護 · 以此少數人負着改善農村的責任 ·
當然覺得力量不夠了 · 且有些合作社的門口
，連社名牌都不掛 · 內部設備更覺簡陋 · 據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的統計 · 我國共有九，
九〇〇餘社 · 至本年今日 · 據說已增至四萬
餘社 · 數目雖增進得極快 · 而內容却多空虛
· 總之 · 以日本的合作與我國合作在物質方
面比較一下 · 就知道我國合作運動尚在萌芽
的時期 ·

以職員必須要熱心進行業務才成。有人晤河北正定郵局局長某，謂該局存有儲金二十餘萬，須知正定本不是大縣，而郵局竟能吸收這來大量的儲金，這真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查到郵局來儲款的決不是大富戶，也必不是貧農，更不是離縣城太遠的住戶，只是縣城內以及附近村莊的中產人民，竟能集合了這末一大筆儲金，可知農民還不是真正沒錢，如合作社職員們能真實的努力提倡儲金業務，一定能集合起一筆大款子來，邇轉運用，那末定能打開現在農村經濟枯澀的狀態了。日本的合作社每擬訂儲金章程十幾種，如

未說起來。合作社員的經濟能力，大都是薄弱的。大家若再不堅堅實實的團結起來，力量就不能表現了。試問我國合作社能够作到這樣團結工夫的有多少呢？合作精神的表現與合作社職員之是否熱心，有無犧牲精神，亦極關係重要。像開一座鋪子，掌櫃的若不努力，則買賣總不會有起色。辦合作社也是如此。總得職員們熱心倡導，才能提起全體社員的精神來。須知無論經營什麼事業，總是多盡一分心，就多一分的收穫。天下絕沒有天上掉財寶的怪事。搖錢樹聚寶盆不過是一種空想而已。種地的必須下種，下種以後，必須再去耕鋤。那末莊稼才會長的茂盛。大家若以為只要組成了社，掛上合作社的招牌，就可招財進寶。那豈不是大笑話。所

兒童儲金、教育儲金、紀念儲金等，總是設法適合社員的心理，處處讓他們便利。如鄉下人最不捨得花錢，却甚重視糧食。所以一些僧人到鄉間化緣時，就利用農民的此種心理，向他化糧食，同時農民也能很慷慨的周濟他。又鄉下的老太太，常拿鷄子換燒餅吃。不過如讓他把鷄子賣成現錢，那他就不肯再拿這現錢買燒餅吃了。所以合作社的職員們，應處處留心考察社員們的心理，設法鼓動他們的興趣，以便吸引社員儲金，增加合作社的物質能力。我國合作社的職員，有無此種熱心服務的精神呢？不客氣的說，還差得太遠哩。

我國合作社的精神方面，大體上說起來，不甚振作，這是受了物質方面實力不足的影響。不過如精神好，亦可增進物質上的實力。常見平時力量很小的人，遇了火警，也能搬運很重的東西，那就是精神的作用。如職員熱心，加多社中業務，社的物質能力，自然可以加大。又合作社的物質能力，也可以影響合作社的精神。像日本的農村合作社，分設信用供給、運銷各部，職員們每日都是在忙碌的工作着。社員們到社裡一看，不由的就高興起來。精神則為之一振，所以說物質與精神是互相為用的。華洋義賑會會指導各合作社舉行過一次社務擴大週，利用演講遊藝展覽等，來激發社員的精神，擴大本社業務，並吸收新社員。（詳細辦法請參閱華洋

義賑會叢刊乙種六十八號《社務擴大週手冊》）這就是一個借精神增進物質的一個例子。不過該次因擬具方法不甚遇到，未曾得到圓滿的效果。現在擬就了一個「合作社社務進展標準」，以十年為度，在這十年之內，社員增加若干人，社股儲金等增加若干元，使各社先

有了一個標準，然後就知道怎樣的努力了。總之，我國合作運動，僅有十幾年的歷史，物質精神兩方面均尚幼稚。我們對一切弱點，也不必悲觀。因這是合作運動初期的必然現象，只要各社能努力前進，就很容易見出成效來。希望諸位此後切實努力。

日本合作社之系統（二）

康錫祺

二、地方聯合會

在三階段組織中的地方聯合會，是指縣聯合會而言，即在北海道、東京、京都、大阪三府及三十四縣，有若干以合作社入股成立的各種事業聯合會。但是每一種業務只許有一個縣聯合會，而一聯合會兼營數種業務亦不妨。如北海道就有一個北海道信用、購買、販賣聯合會。雖然在各縣屬下的區鎮，也有合作社入股組織的區鎮聯合會，自實施三階制以來，已經合併了許多。這種轉變期的殘物，沒有論及的必要。縣聯合會種類及會員數如下表。

聯 合 會 名 稱	會 數
信、購合作聯合會	二
販、信、利合作聯合會	一五
信、販、購、利合作聯合會	五
合 計	一四五

關於地方聯合會的機能及使命，姑且省略。其次敘述全國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的中央會。

四、合作社中央會

合作社中央會略稱中央會，設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四）二月，是全日本合作事業的唯一指導機關，乃以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發達及聯絡為目的。其組織與一般合作社不同，非為繳納股本，而是繳納會費之會員制。按著中央會會章，會員分為正會員、副會員，即贊助會員一二種，一、正會員、為合作社及社聯合員，一、副會員，為贊成本會宗旨而入會之個人及團體。會員每年繳納會費金額如下：

正會員
社聯合會—三十元
合作
合
作
社—十元
副會員—十二元四角
但副會員一次繳納二十四元者，永不再繳會費。一九三四年會員總數是一二·四五九名，細別如下表。

會員	員	名
正會員	合作社	一一·七九七
贊助會員	聯合會	一一一
合計		一二·四五九
		五五—

二、事業 中央會之主要事業，簡單的說是以合作社之設立、獎勵幹旋、指導、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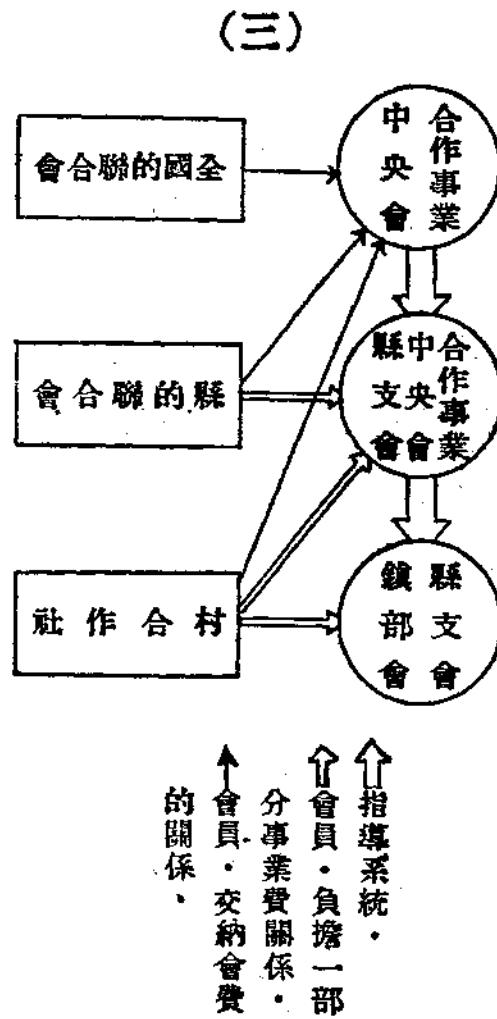
查、表彰、互相聯絡、辦理講習會演講、調查、質問應答、刊發會報、書籍、及完成合作社目的的其他事項為主。中央會概況供給外，尚有會員事業負擔費、中央會概況津貼、縣政府補助、支部會經費除由各支會供給外，尚有會員事業負擔費、中央會概況如此。

明文規定者，種類尚多，只要不違反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任何業務都可以由合作社來經營。不過一個合作社應單營一種業務呢，或是應兼營數種業務呢？合作社法對此問題沒有規定，因之從事合作社應單營者，也就有以今次特將鄙人對此問題的意見談一談，供大家的參考。

合作社業務之應單營或兼營，並不是絕對的，兩者各有利弊。甲地適合單營辦法，乙地或即適合兼營辦法。今次要談的不是指某地或某特殊情形而言，僅是概括的把兩方面的利弊談談罷了。

兼營的利益

一、合作社是經濟能力薄弱的人們的結合，在經濟活動上佔便宜的。如高利貸者，囤糧居奇者，是不需要合作的，凡在經濟活動上吃虧的（如出高利借款者，賣糧食得價太低者），才需要合作。而這些需要合作者，必須嚴密的團結起來，才能達到合作的目的。團結力愈大，則獲利愈夥，所以要想得到合作的最大好處，須將團結力擴大到最大限度。其方法：1. 社員須負無限責任，以堅固自己的陣營，並加厚合作社對外的信用。2. 組織聯合社，聯合多社而為縣聯合社，再進而為省聯合社。此種縱的系統的聯合，可以



農村合作社單營與兼營的檢討

(燕京大學教授于永滋先生在本會合作傳習會講員訓練班講演鄒毓秀筆記)

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合作社經營業務——分信用、運銷、供給、利用、保險等類，此外未經

大・或可與他國抗衡・而造成民族的工業・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由合作社來支配
這樣就不致有
資金充斥或枯澀
的毛病了。如爲
單管，此種統制
的利益，是絕不
能得到的。

三、業務的達 銷・例如合作社 經營消費與供給 兩種業務・均須 抱定現金主義・

本會為黃河合作社，並經本會承認各社，及河北省成立在三年以上，社務者成績者為限。⁽¹⁾年齡在二十五歲三十五歲之間。⁽²⁾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³⁾是行端正，身體健壯，熱心公道，報名者二十一年二月底以前，親填報名單，取具合作社保證書，送由本處核審。⁽⁴⁾兩報名單及保證書者，應附寄回信空信封一個，信面寫明本人姓名地址，粘貼郵票一分。⁽⁵⁾准考證報名者送至本處，一經審核認可，本處即按名次發給准考證一紙。⁽⁶⁾隨發刊物若干種，俾得先自接閱，以備考試。⁽⁷⁾准考證之後，應在原保證之合作社（或聯合會）內，練習社務。⁽⁸⁾天賦上，取得社務練習證明書。⁽⁹⁾投考者得有准考證者，得帶准考證，赴該練習證明書，學業證書，任事證明文凭等。⁽¹⁰⁾備川資斧平，於指定日期到處應試，報名與寄來之後，應候本處核查辦理，毋須來信問，不得准考證而未取，得社務練習證明書者，切勿求平。⁽¹¹⁾考試分二種，⁽¹²⁾用口試常識。⁽¹³⁾國文、珠算、筆算（百分法小數分數）。⁽¹⁴⁾外勤處，一經考取，即可到處見習，自到本處之日起，得月支生活費八元，供給住處，照期領取者，處於一月以內，自免安保，對本會填具保證書。⁽¹⁵⁾本會附設培訓班，北平錄取者處於一月以內，自免安保，對本會填具保證書。

本會辦事處見習員特班招考辦法

增加合作社力量。3.兼營業務。由一個社兼營各種業務，供給社員的全需要，此種擴的大業務的聯合也可以增加合作社的力量。末一編辦法，在日本時「町村」組合主義，就是一個村內祇有一社，來兼營各種業務的意思。

二、一村內分組數社，不但力量不能加厚，並將因之失却了統制的利益。現在世界經濟潮流，趨向統制，如國家幣制，對外貿易，以及工業等，均宜施行統制辦法。如我國工業，因各個商人資本薄弱，不能與外國的大資本家對抗，民族工業不能產生。如果用全國的力量施行統制辦法，將許多小力量聯合起來，作成全國有計劃的經營，則能力增

大，或可與他國抗衛。而造成民族的工業。合作社也是宜於用統制辦法的。如信用部可以知道本村農民何時用錢最多。何時村中有富裕錢。供給部可知農民什麼時候用豆餅。什麼時候需要布匹。運銷部則知本村農產品。有多少可以運到別處銷售。所以說合作社對全村的整個經濟情形。非常熟悉。那末就由合作社把全村的經濟統制起來。預先計劃一下。來一個合理的支配應付。對本村經濟一定裨益很多。如信用部用款。可由供給部運銷部來調劑。而供給部運銷部用款。也可由信用部來調劑。而供給部又可預計社員將需用肥料。而早日籌劃資金去批發。總之全